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5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6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8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9
财务报表.....	61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6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24 京资 K3、25 京资 K1、25 京资 K2、25 京资 K5、25 京资 K6、25 京资 K7、25 京资 K8、京资 K09、京资 K10、京资 K11、京资 K12、京资 K13、京资 K14、京资 K15、京资 K16、京资 K17、京资 K18、京资 K19、京资 K20）
北科建集团	指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集团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租赁公司	指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院公司	指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度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国资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SAM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bsam.com.cn
电子信箱	bsam@bsa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闫小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电话	010-83751529
传真	010-66573398
电子信箱	yanxiaolei@bsam.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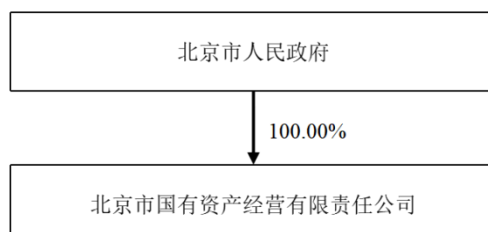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且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且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²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² 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于仲福	外部董事	新任职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闫小雷	总会计师	新任职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董事	郭永昊	董事	新任职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郭永昊	总经理	新任职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焦长锐	董事会秘书	新任职	2025 年 4 月 24 日	-
董事	田利民	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新任职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董事	于仲福	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新任职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董事	张兴胜	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³	辞任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监事	刘超	职工监事	辞任	2025 年 8 月 6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王守业	总会计师	辞任	2025 年 5 月 20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赵及锋、郭永昊、闫中、张兴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立、朱白帆、宋焕政、王进、田利民、于仲福

³ 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本次仅涉及该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相关人员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的监事：无（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永昊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闫小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国民、孙婧、郭志国、朱捷、刘莉、焦长锐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国资公司成立以来，在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重要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开拓进取，形成了金融服务、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四大产业板块。

（3）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投资、受托管理政府资金等多种途径，在金融服务业、高精尖产业、科技园区、文化体育等重大项目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融投管退”的规范流程及完整的投资业务链、价值链。国资公司的核心运营模式遵循“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方针，公司对部分投资项目会选择在适当的时机考虑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通过国资公司良好的核心运营模式，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培育扶持，对战略性退出企业的精心筛选，并结合寻求被投资企业上市、转售等多种股权退出方式、国资公司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股权退出项目并取得了良好效益。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会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明确“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提出我国将持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到2035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推动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完善现代化经济体系；强调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六项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出了“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要求（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指出了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统筹发展和安全，为产业发展营造稳定有序的政策环境。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到2035年实现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创新实力、城市治理能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明确“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七项主要目标（首都功能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首都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

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首都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围绕坚守首都职责使命、繁荣首都文化、深化对外交流、聚力创新策源、强化区域协同、筑牢产业根基、扩大内需、深化改革开放、共享发展成果、优化发展格局、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加快绿色转型、统筹发展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任务部署，重点聚焦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持续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大高精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为行业在首都区域的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

□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发展趋势

经过近三十年发展，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已经成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一类企业。当前，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不但包括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性投资公司，还新增了多元化投资的大型国有产业集团、民营多领域投资集团等多类主体。综合实力靠前的企业主要投资于金融、能源、矿产资源、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等领域，并大力拓展环保、高科技、健康服务等新兴领域投资。

“十四五”期间，随着国企改革深化、监管完善及市场变化，综合性投资控股行业进入高质量转型期，呈现鲜明新特点：一是资产规模从平稳增长转向质量提升，传统负债扩张模式难以为继，增长动力转向资本运作、证券化价值重估及优质资产精细化运营，资产运营效率成为核心竞争力。二是利润总额稳步提升且结构优化，受宏观环境影响仍有不确定性，但基金投资、产业并购等新型投资收益占比提升，自主盈利能力成为企业核心支撑。三是资产重组整合深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国有投资控股公司聚焦主业、剥离低效资产，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强者恒强”格局。四是城投平台加速市场化转型，政府融资职能剥离，优质平台转型为综合投资控股公司，既带来合作机遇，也加剧行业竞争与信用分层。五是科技创新与产业投资深度融合，企业发挥技术、资本、产业的协同优势，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助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

□所投资行业领域发展趋势

A.金融行业发展趋势

央行持续坚持稳健适度的货币政策，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强化政策统筹协调与精准发力，前瞻性应对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兼顾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松紧适度、精准有效的货币金融环境。

一是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优化流动性管理。通过降准、新增 MLF、买断式逆回购等方式提供中长期流动性，改善银行体系流动性期限结构，针对各类因素引发的流动性短期波动灵活调节，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体现从数量型调控向价格型调控转变，坚持稳而不松、松而有度。二是持续开展中期借贷便利和常备借贷便利操作，稳定基础货币供给，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精准流动性支持。三是优化存款准备金率调控，下调相关利率，完善再贷款体系，拓宽支持领域，增加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四是发挥宏观审慎评估（MPA）逆周期调节作用，完善政策框架，优化外汇风险准备金率，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五是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信贷精准投放，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做好乡村全面振兴、科技创新等相关金融服务，严守债务防控底线。

随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范运行，我国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协同精准的监管格局。一是加强监管政策统一性，统筹推进各类资管新规落地，推动信用评级、债券市场监管统一，规范相关金融领域发展，强化监管协同。二是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覆盖面，优化外资准入相关限制，推动金融双向开放走深走实。三是深化资管行业合并监管，将相关资管产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明确统一监管原则，规范信息披露，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四是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发展本源，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培育耐心资本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民生领域金融支持，强化小微企业融资保障，严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B.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

a. 环保产业

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主要涵盖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及大宗工业固废等领域，当前我国固废处理仍面临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处理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部分区域“垃圾围城”现象尚未根本缓解，仍是制约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保持稳步增长，但我国固废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仍较突出，随着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和工业转型升级，固废产生量持续增加，治理压力进一步加大。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占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成熟现状相比，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已从起步阶段逐步向规模化、资源化转型，但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在废气、污水、固废处理三大环保子行业中，固废处理行业发展速度仍相对滞后，核心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具有滞后性，公众污染敏感度低于废气、污水，导致前期投资关注度不足；二是行业技术路径争议逐步缓解，但在高效分选、资源化利用深度等方面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部分技术落地成本高，规模化推广受限；三是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但部分技术欠缺、经验不足的企业仍存在违规运营情况，导致处理设施质量不达标、周边环境污染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阻滞项目推进。总体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缺口，随着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释放，未来投资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国家“十五五”规划及 2026 年初印发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简称“固废十条”）明确了固废治理的中长期目标，推动固废治理从末端处置向全过程管控、从行政推动向市场机制主导、从单一治污向减污降碳协同转型，提出到 2030 年，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突破 5.1 亿吨，完成全国 60%以上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当前，我国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分类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城市逐步完善分类处理系统，中西部及县域地区加快补齐设施短板。截至 2024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已达 78.9%，后续将持续优化处理结构，推动焚烧设施智能化升级，鼓励协同处置污泥、餐厨垃圾等，提升资源化利用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产业链日趋完善，上游主要包括施工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供应商，同时地方环卫部门提供垃圾原料；下游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和电网公司，企业通过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取处理费，通过向电网销售电力获取发电收入。当前行业已进入成熟期，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补贴退坡等挑战，头部企业正通过拓展海外市场、开展协同处置、延伸产业链等方式提升竞争力，推动行业从单一焚烧发电向多元化、全产业链发展转型。

b. 园区运营产业

园区开发类企业由于其社会效益，享受国家在产业、土地、税收等政策上的优惠补贴。为提高高科技园区竞争力，保持园区经济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在高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法律配套、金融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此为高新技术园区创造良好软硬件条件，为园内高新技术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工业用地集约化、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工业用地存量盘活等一系列中央及地市用地法规政策相继出台，为产业园区的市场化加速提供了更加公开透明的外部环境。自上而下，政府谋发展；自下而上，企业是推手。双重驱动下，未来的产业园区将真正实现“市场化意识深入人心，市场化运作持续发展”。

当下资本时代，产融结合大势所趋。一方面是产业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是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双驱互动。

除了中国东部沿海率先开放的几大城市以及其他优秀的一线城市，中国大部分城市依旧处于工业化初期或者成长阶段，其既无法产生因传统产业升级所带来的大量服务性需求，也局限于无法承载新兴产业契机所带来的增量空间。自然，这些城市也就无法支撑按市场化运作要求所支撑的产业地产发展。

未来几年中，产业园区的项目布局依旧将会呈现出“中心化”特征。这里的中心，可作两方面的理解。一方面，项目依然会落地于几大区域经济中心圈内，会更加出现在环上海、环北京、环广深区域内；另一方面，项目会重新加速回归一线城市等城区内，因为这些城市的旧改及更新，将带来大量原有产业用地存量的盘活；当然还有不少城市享受进一步改革红利所带来的机会，如几大自贸区。从这个角度上而言，企业落地布局的项目会趋于呈现出专而精的产品。

C. 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

当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核心目标，产业发展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成为驱动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引擎。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且结构不断优化，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达 15.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显著超出 14 万亿元的规划目标，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达 68.7%，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云计算、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细分领域增速突出，利润与出口也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技术创新层面成果丰硕，基础软件自主化取得重大突破，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实现规模化商用，国产数据库在金融、电信等关键行业渗透率大幅提升，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工业 APP 数量突破 110 万个，超额完成规划目标，“AI+工业软件”深度融入工业全链条。

融合应用持续深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已广泛渗透到教育、金融、能源、医疗、交通等多个领域，企业上云数量突破百万家，有效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生产效率与发展质量提升。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已建成 2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活跃开发者数量众多，全球贡献量位居前列，同时高水平建成 20 家以上中国软件名园，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如今，软件作为信息技术关键载体和产业融合关键纽带，已成为我国抢抓新技术革命机遇的战略支点，当前产业正逐步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型，在全球产业格局重构中持续抢占发展先机。

D. 文化体育产业

近年来，在“大健康”环境背景下，国家为提高国民健康素质，出台多项政策助推体育产业发展，致力于用政策推动全民健身。2014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印加快发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进一步加快发发展体育产业。2016 年，《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面世。2019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表明体育产业将在 2035 年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2021 年，国家陆续发布《“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等政策，进一步细化发展路径，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与全民健身目标深度融合，为“十四五”时期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政策保障。

到 2025 年，“十四五”时期体育产业发展及全民健身相关目标已顺利实现，各项成效显著。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持续提升，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稳步增长，7 岁及以上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2%，接近规划目标的 38.5%，国民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显著提升。健身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不断完善，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 90.4%，基本实现便捷健身服务全覆盖。社会体育指导队伍持续壮大，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约 400 万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约 2.83 人，远超规划的 2.16 名，为全民健身提供了专业指导支撑。

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体育产业规模稳步扩大，2025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突破 5 万亿元，达到 5.12 万亿元，超额完成规划目标，体育产业已成为拉动内需、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同时，体育产业与休闲、文旅、科技等业态深度融合，体育消费持续升温，体育用品制造、文体休闲服务等细分领域增速突出，进一步彰显了体

育产业的强劲韧性和巨大发展潜力，为 2035 年实现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所在行业地位

国资公司作为市属国有企业，在北京市政府性投资、国有资产划拨的过程中逐步发展壮大成综合性投融资平台，成为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和经营者。公司发挥了多年积累的投融资经验和资源禀赋优势，把推动首都产业升级、服务首都社会发展的独特功能作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的目标。

□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的承担者。前瞻性投资和建设需求广阔但社会资本尚未大举进入的新兴产业，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引导产业发展功能；积极支持首都经济社会重点项目，投资于政府政策导向的重要产业，助推北京产业升级和金融发展。

□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的推动者。汇集政府、社会、民营资本等多方力量，搭建中小企业服务支持体系、要素市场体系、高精尖、社会事业、文化体育等一系列产业引导平台或服务支持体系，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规模与影响力，推动首都核心功能发挥和经济社会发展。

□地方重要资产的管理和运营者。受托管理地方政府重要领域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奥运场馆、智慧城市、政府基金、财政性资产、关键行业领域股权等重要资产，承担新城新区开发与运营服务，创新市场化管理、资本运营手段，使其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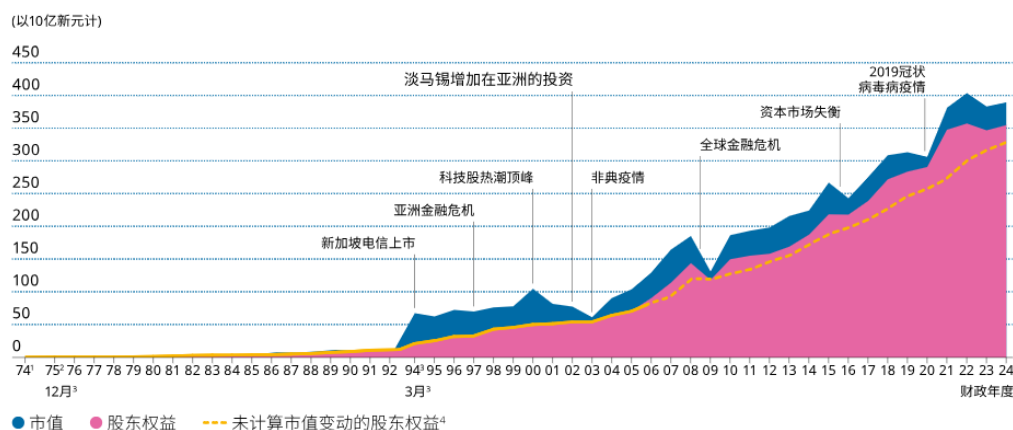
（3）主要竞争情况

□国际领先投资控股企业

在全球综合投资控股行业中，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淡马锡无疑是对国有企业管理较为成功的案例，该企业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淡马锡投资的主要行业领域包括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消费与房地产、交通与工业、生命科学与农业食品；业务广泛分布于新加坡（27%）、中国（22%）、美洲（21%）和欧洲、中东及非洲（12%）等区域。自 1974 年成立以来，淡马锡的复合年化股东总回报率达到 14%（以新加坡元计算）；自 2004 年起，一直分别获得穆迪（Moody's）和标准普尔（S&P）的 Aaa/AAA 最高国际信用评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淡马锡的投资组合价值为 3,890 亿新加坡元；淡马锡自成立以来的投资组合净值的增长表现如下图所示，其中蓝色部分体现投资组合按市值计算的估值情况：

图 淡马锡自 1974 年成立以来的投资组合净值

单位：十亿新加坡元



2022、2023 和 2024 财政年度，淡马锡分别实现收益 1,349 亿新加坡元、1,674 亿新加坡元和 1,568 亿新加坡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6 亿新加坡元、-73 亿新加坡元和 54 亿新加坡元。

坡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淡马锡股东权益分别为 3,573 亿新加坡元、3,465 亿新加坡元和 3,546 亿新加坡元。

□我国综合投资控股行业竞争形势

综合投资控股行业竞争者包括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产业运营背景的投资公司、民营多领域投资公司等。首先，中央和经济发达地方的龙头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有望保持领先，这类企业具有强大的政府背景、较高的资本证券化程度、优秀的并购重组能力，利用独占性的金融和资源等产业优势，依托产业链联系不断扩大投资版图。其次，一些大型产业运营企业，也开始涉足多元化投资，利用行业经验、产业链联系、资源平台等优势，在相关领域大举投资扩张。再次，民营资本在综合投资控股领域异军突起。这类企业具有高度市场化的投资目标和灵活的体制机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拓展投资，为将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分析借鉴淡马锡、国开投、复星集团、北控集团等领先企业的优势与经验，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升级步伐。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运作政府重大工程和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能力。多年来积累了重大工程 and 项目投资经验，创新了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多次高水平完成政府指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和急难险重任务，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以市场化运作手段体现政府政策和产业导向，创新所投资项目的商业模式，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善于整合利用资源，推动新投资项目与现有资源协同，搭平台建体系，发挥政策放大效应。

在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等领域形成了能力优势。形成了产业链投资、“融投管退”一体的独特市场化运作模式，前瞻性投资新兴产业，通过产业培育形成价值增值，多种渠道退出实现资本循环；加快推进了资产管理，资产进一步集中于核心优势领域，所持资产中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本运作和资本证券化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多年来效益保持稳健增长，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较强融资能力。公司保持了健康可持续的财务状况，不同投资领域交叉掩护，增强了效益的稳定性；融资渠道丰富，手段多元化，投融资期限结构匹配度较高，未来前景广阔，获得了较低成本资金推动产业投资发展；境外融资实现突破，信用等级得到国际国内评级机构较高的信用评级，市场信用良好。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	68.03	57.47	15.52	42.06	71.52	68.84	3.75	44.6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理业								
节能环保产业	35.72	19.04	46.69	22.09	34.65	18.79	45.78	21.62
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	32.56	24.30	25.37	20.13	26.41	16.86	36.17	16.48
金融服务业	16.64	2.64	84.11	10.29	20.49	5.53	73.00	12.78
文化体育产业	8.78	5.43	38.18	5.43	7.19	4.57	36.43	4.49
合计	161.74	108.89	32.68	100.00	160.26	114.59	28.5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分业务板块列示。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同比增加 314.4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科建集团 2025 年毛利率同比显著提升，公司持续优化园区业务结构、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推动整体毛利率较 202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5 年度，公司金融服务业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同比减少 52.18%，主要原因是机器人租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机器人租赁营业成本减少。

2025 年度，公司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同比增加 44.15%，主要原因是智能院公司等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成本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国资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全力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五子”联动，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为抓手，大力提振信心，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防控，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定贯彻“1244”战略规划体系，即聚焦“一个目标”，实施“双轮驱动”，围绕“四条主线”，做强“四大产业”，努力建设成为肩负首都国企功能与使命的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以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并优先考虑在金融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现代制造业领域、开发城市资源提高城市功能领域、新兴产业高端领域中的项目。公司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专家咨询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是，由于公司所投资的行业相对广泛，备选投资项目较多，项目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后续管理中的管控风险

对于股权类投资，公司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派遣董监事及产权代表等措施，行使股东权利，并定期对投资形成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内部审计，保证投资安全。但对于非控股类投资而言，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不能做到完全掌控，投资后续管理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控风险。

（3）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等，上述因素均会对投资的顺利退出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国资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利用资源，推动新投资项目与现有资源协同，搭平台建体系，发挥政策放大效应，进一步形成产业链投资、“融投管退”一体的独特市场化运作模式，前瞻性投资新兴产业，通过产业培育形成价值增值，多种渠道退出实现资本循环；加快推进了资产管理，资产进一步集中于核心优势领域，应对投资风险，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国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根据《公司章程》，国资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司享有投资收益权，运用投资收益和产（股）权转让收入进行再投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的建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总会计师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同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纳税。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其他领导成员协助董事会、总经理，分工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和相关部门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合理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授权和其他管理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决策。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	7,539.21
销售商品	12,639.2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收益	5,103.40
租赁收益	5,103.40
关联方担保	63,70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80,075.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11,823.9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6,386.4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24.6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
3、债券代码	821001.BJ、2480005.IB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其他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京资 02
3、债券代码	1854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3、债券代码	24202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京资 K5
3、债券代码	242923.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京资 02
3、债券代码	1156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
--------	-----------------------------

	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京资 K13
3、债券代码	244364.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京资 K17
3、债券代码	244834.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京资 K19
3、债券代码	244992.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3、债券代码	24142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京资 K1
3、债券代码	242253.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京资 K6
3、债券代码	242924.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京资 K7
3、债券代码	243124.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京资 K09
3、债券代码	243389.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京资 K11
3、债券代码	243597.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京资 K15
3、债券代码	244554.SH
4、发行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京资 K18
3、债券代码	244835.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京资 K20
3、债券代码	244993.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
3、债券代码	185320.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京资 01
3、债券代码	1155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02
3、债券代码	240627.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3、债券代码	24202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京资 K2
3、债券代码	242254.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京资 K8
3、债券代码	243125.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京资 K10
3、债券代码	243390.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京资 K12
3、债券代码	243598.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京资 K14
3、债券代码	244365.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1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京资 K16
3、债券代码	244555.SH
4、发行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6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京资 03
3、债券代码	1159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8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320.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92.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82.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82.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15997.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05.IB、821001.BJ
债券简称	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27.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21.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253.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25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23.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2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12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43125.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389.SH
债券简称	京资 K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390.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97.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98.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4364.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4365.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⁴
242253.SH	25 京资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5.00	0.00	0.0004
242254.SH	25 京资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5.00	0.00	0.0004
242923.SH	25 京资 K5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0.00	0.00	0.0004
242924.SH	25 京资 K6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0.00	0.00	0.0004
243124.SH	25 京资 K7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0.00	0.00	0.0004
243125.SH	25 京资 K8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5.00	0.00	0.0004
243389.SH	京资 K09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0.00	0.00	0.0004
243390.SH	京资 K10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5.00	0.00	0.0004
243597.SH	京资 K1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5.00	0.00	0.0004
243598.SH	京资 K1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0.00	0.00	0.0004
244364.SH	京资 K1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0.00	10.00	0.0004
244365.SH	京资 K1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0.00	10.00	0.0004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253.SH	25 京资 K1	5.00	5.00					
242254.SH	25 京资 K2	15.00	15.00					
242923.SH	25 京资 K5	10.00	10.00					
242924.SH	25 京资 K6	10.00	10.00					
243124.SH	25 京资 K7	10.00	10.00					
243125.SH	25 京资 K8	15.00	15.00					
243389.SH	京资 K09	10.00					10.00	
243390.SH	京资 K10	15.00					15.00	
243597.SH	京资 K11	15.00					15.00	
243598.SH	京资 K12	10.00					10.00	
244364.SH	京资 K13	0.00						
244365.SH	京资 K14	0.00						

⁴ 均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产生的结息款。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253.SH	25 京资 K1	-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242254.SH	25 京资 K2	-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242923.SH	25 京资 K5	-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3 北京国资 MTN002”利息
242924.SH	25 京资 K6	-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3 北京国资 MTN002”利息
243124.SH	25 京资 K7	-	用于偿还“20 北京国资 MTN001 本金”
243125.SH	25 京资 K8	-	用于偿还“20 北京国资 MTN001 本金”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43389.SH	京资 K09	向下属子公司注资	不适用	-	-
243390.SH	京资 K10	向下属子公司注资	不适用	-	-
243597.SH	京资 K11	向子公司增资，受让子公司股权	不适用	-	-
243598.SH	京资 K12	向子公司增资，受让子公司股权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253.SH	25 京资 K1	拟用于生产	用于偿还银	是	是	是	是

		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242254.SH	25 京资 K2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是	是	是	是
242923.SH	25 京资 K5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3 北京国资 MTN002”利息	是	是	是	是
242924.SH	25 京资 K6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3 北京国资 MTN002”利息	是	是	是	是
243124.SH	25 京资 K7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用于偿还“20 北京国资 MTN0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3125.SH	25 京资 K8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	用于偿还“20 北京国资 MTN0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43389.SH	京资 K09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向子公司注资	是	是	是	是
243390.SH	京资 K10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向子公司注资	是	是	是	是
243597.SH	京资 K11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向子公司增资，受让子公司股权	是	是	是	是
243598.SH	京资 K12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向子公司增资，受让子公司股权	是	是	是	是
244364.SH	京资 K13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或收购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无	是	是	是	是

244365.SH	京资 K14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或收购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无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320.SH、185492.SH、115582.SH、115682.SH、115997.SH、2480005.IB、821001.BJ、240627.SH、241422.SH、242021.SH、242022.SH、242253.SH、242254.SH、242923.SH、242924.SH、243124.SH、243125.SH、243389.SH、243390.SH、243597.SH、243598.SH、244364.SH、244365.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北国转债 01、24 京资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24 京资 K3、25 京资 K1、25 京资 K2、25 京资 K5、25 京资 K6、25 京资 K7、25 京资 K8、京资 K09、京资 K10、京资 K11、京资 K12、京资 K13、京资 K1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产生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0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

	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或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欣、肖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320.SH、185492.SH、115582.SH、115682.SH、115997.SH、
------	--

	2480005.IB、821001.BJ、240627.SH、241422.SH、242021.SH、242022.SH、242253.SH、242254.SH、242923.SH、242924.SH、243124.SH、243125.SH、243389.SH、243390.SH、243597.SH、243598.SH、244364.SH、244365.SH、244554.SH、244555.SH、244834.SH、244835.SH、244992.SH、244993.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24 京资 K3、25 京资 K1、25 京资 K2、25 京资 K5、25 京资 K6、25 京资 K7、25 京资 K8、京资 K09、京资 K10、京资 K11、京资 K12、京资 K13、京资 K14、京资 K15、京资 K16、京资 K17、京资 K18、京资 K19、京资 K20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王艳艳、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	010-6083724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320.SH、185492.SH、115582.SH、115682.SH、115997.SH、240627.SH、241422.SH、242021.SH、242022.SH、242253.SH、242254.SH、243124.SH、243125.SH、243389.SH、243390.SH、243597.SH、243598.SH、244364.SH、244365.SH、244554.SH、244555.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24 京资 K3、25 京资 K1、25 京资 K2、25 京资 K7、25 京资 K8、京资 K09、京资 K10、京资 K11、京资 K12、京资 K13、京资 K14、京资 K15、京资 K1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5320.SH 、 185492.SH 、 115582.SH 、 115682.SH 、 115997.SH 、 2480005.IB 、 821001.BJ 、 240627.SH 、 241422.SH 、 242021.SH 、 242022.SH 、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北京市国资委要求	属于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2253.SH 、 242254.SH 、 242254.SH 、 242924.SH 、 243124.SH 、 243125.SH						，经公司 2025 年第 5 次董事 会审议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北京数据集团	大数据服务	32.77	-0.84	136.56	73.75	新增	新设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	------	-------	--------------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及银行存款	1,792,371.78	-40.83	主要是北京产权交易所结算资金规模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及股票	1,139,737.41	19.39	-
应收票据	银行与商业承兑汇票	1,785.40	-16.79	-
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款项	590,624.43	10.09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2,594.66	575.65	上年基数较低，正常商业活动变动
预付款项	预付供应商款项	13,509.49	-29.15	-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押金与保证金等	460,582.91	3.72	-
存货	已完工房产及在建房产	2,177,654.41	-25.12	-
合同资产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产生	66,493.47	37.16	主要是绿色动力集团合同资产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715.53	-71.12	主要是机器人租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143,614.18	-8.6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	-	-100.00	主要是国旭小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放贷款减少
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981.96	-94.64	主要是机器人租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4,798,839.44	3.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365,348.56	0.4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603,918.12	-2.35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246,840.56	48.87	主要是新隆福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827,191.51	37.41	主要是智能院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在建房屋建筑物	113,026.20	45.75	主要是智能院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88,041.61	26.08	-
无形资产	BOT 特许经营权、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1,121,157.03	-2.92	-
开发支出	系统开发	10,192.29	131.20	主要是智能院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开发支出增加
商誉	收购下属公司	108,438.71	303.55	主要是北京证券新纳入合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产生的商誉			并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	20,130.22	277.26	主要是智能院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成本费用、内部未实现等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1,973.47	-11.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BOT 项目资产、债权收购款及大额存单等	1,257,030.15	-3.77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9.24	39.31	-	21.93
应收账款	59.06	17.23	-	29.17
存货	217.77	75.50	-	34.67
固定资产	82.72	0.34	-	0.41
合同资产	6.65	2.96	-	4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70	41.20	-	32.78
无形资产	112.12	47.61	-	42.46
投资性房地产	124.68	57.58	-	46.18
合计	907.94	281.7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6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8 亿元，收回：1.7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0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0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3.71 亿元和 375.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4	355.00	375.04	99.94%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5	-	0.05	0.01%
其他有息债务	-	-	0.19	0.19	0.05%
合计	-	20.09	355.19	375.2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5.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8.95 亿元和 642.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9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3.34	394.16	447.50	69.65%
银行贷款	-	14.80	144.70	159.50	24.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2	20.55	20.77	3.23%
其他有息债务	-	5.47	9.25	14.72	2.29%
合计	-	73.83	568.66	642.4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3.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3.5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0,711.18	203,347.78	-84.90	主要是机器人租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短期借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7.53	1,739.78	-20.25	—
应付账款	518,295.32	471,889.66	9.83	—
预收款项	13,080.80	12,906.87	1.35	—
合同负债	581,149.58	754,283.49	-22.9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6.86	-	/	主要是北京证券新纳入合并范围，系正常经营活动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67,282.39	65,905.73	2.09	—
应交税费	40,791.42	55,394.14	-26.36	—
其他应付款	1,065,287.28	2,136,684.48	-50.14	主要是北京产权交易所结算资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148.36	1,211,009.55	-44.50	主要是一年内债务到期，按期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459,507.04	509,366.86	-9.79	—
长期借款	1,652,523.52	2,533,349.89	-34.77	主要是银行借款到期，按期偿还
应付债券	3,941,566.12	2,720,414.32	44.89	主要是公司发行债券规模增加
租赁负债	87,969.55	61,163.71	43.83	主要是智能院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租赁负债增加
长期应付款	111,032.82	45,019.92	146.63	主要是智能院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5.38	831.41	-19.97	-
预计负债	92,833.87	106,744.70	-13.03	-
递延收益	125,369.32	65,326.82	91.91	主要是智能院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递延收益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352.45	205,774.53	-11.8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09	-	/	主要是上年基数低，系正常经营活动变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6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1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62	处置长投、债务重组等	11.14	非经常性部分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	1.67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5.36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3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63	赔偿款、无法支付款项及其他	1.6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48	对外捐赠、违约金罚金及其他	1.48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3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	-0.03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2.91	政府补助	1.90	不可持续
其他业务收入	1.95	托管费收入	0.02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 行人子 公司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经 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 入	主营业务利 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27%	正常经营	2,192,673.38	867,232.83	353,355.99	164,902.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97%	正常经营	128,023,797.20	10,374,282.10	1,627,140.40	940,145.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19%	正常经营	493,827,300.00	37,864,500.00	6,803,600.00	2,075,200.0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3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 间	一审受理法 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首信股份	厦门锐泰隆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怀疑原股东 虚增考核期 业绩	2023 年 4 月	北京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	33,599.54 万 元	尚未判决
南昌金开集 团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因合同履行 引发的债务 纠纷	2025 年 9 月	南昌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	2,575.57 万 元	一审审理中
唐山建科房	北京华誉能	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唐山仲裁委	1,333.16	仲裁程序中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员会	万元	
金乡城建投 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华誉能 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工 程施工合同 纠纷	2026 年 3 月	山东省金乡 县人民法院	2,116.93 万 元	中止诉讼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⁵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14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⁵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021.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0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253.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25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923.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5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92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6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125.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8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124.SH
债券简称	25 京资 K7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389.SH
债券简称	京资 K09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投资，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390.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0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投资，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597.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投资，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598.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投资，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4364.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3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投资以及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4365.SH
债券简称	京资 K14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投资以及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 3.58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公告》，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郭永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守业不再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职务。截至上述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聘任新总会计师，过渡期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任财务负责人待上级机构委派。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经公司 2025 年第 5 次董事会审议，公司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职工监事刘超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的公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根据上级机构委派，闫小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由田利民、王进、宋焕政、于仲福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法治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田利民董事作为主任委员。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23,717,841.75	30,290,025,383.57
结算备付金	246,094.65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97,374,065.56	9,546,205,36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853,990.32	21,455,534.86
应收账款	5,906,244,277.91	5,365,090,090.45
应收款项融资	25,946,648.82	3,840,258.02
预付款项	135,094,881.91	190,679,470.4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605,829,141.21	4,440,718,479.0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508,643.99	231,293,51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1,776,544,143.27	29,080,723,619.19
合同资产	664,934,675.43	484,790,917.1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7,155,257.84	1,998,694,866.34
其他流动资产	1,436,141,798.62	1,571,426,043.64
流动资产合计	64,467,082,817.29	82,993,650,02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011,034.86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9,819,627.05	2,423,888,761.32
长期股权投资	47,988,394,376.86	46,442,223,43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3,485,585.90	3,636,471,709.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39,181,155.14	6,184,632,464.05
投资性房地产	12,468,405,649.92	8,375,342,408.96
固定资产	8,271,915,082.08	6,019,983,836.09
在建工程	1,130,261,958.15	775,460,17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80,416,122.47	698,295,154.62
无形资产	11,211,570,336.10	11,548,880,641.41
开发支出	101,922,918.02	44,083,887.18
商誉	1,084,387,068.07	268,712,846.25
长期待摊费用	201,302,163.79	53,359,17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734,723.29	1,937,146,02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70,301,490.66	13,063,424,78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51,098,257.50	101,484,916,331.30
资产总计	171,918,181,074.79	184,478,566,35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111,813.61	2,033,477,82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75,250.10	17,397,77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82,953,245.78	4,718,896,643.23
预收款项	130,807,980.74	129,068,659.63
合同负债	5,811,495,775.73	7,542,834,92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68,628.71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72,823,873.23	659,057,293.92
应交税费	407,914,168.80	553,941,387.43
其他应付款	10,652,872,758.04	21,366,844,816.0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7,287,509.02	138,980,787.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1,483,624.25	12,110,095,529.19
其他流动负债	4,595,070,438.40	5,093,668,563.85
流动负债合计	34,529,077,557.39	54,225,283,421.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6,525,235,172.38	25,333,498,913.98
应付债券	39,415,661,242.30	27,204,143,208.1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79,695,494.51	611,637,092.00
长期应付款	1,110,328,204.48	450,199,19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53,839.26	8,314,140.03
预计负债	928,338,697.04	1,067,447,040.96
递延收益	1,253,693,171.98	653,268,16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3,524,509.01	2,057,745,25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0,929.0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34,101,260.02	57,386,252,999.24
负债合计	96,463,178,817.41	111,611,536,42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7,556,068.55	217,557,451.4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732,562,008.32	10,297,872,439.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434,081,442.36	3,276,835,578.56
专项储备	15,558,591.95	11,426,437.54
盈余公积	3,577,762,848.02	3,325,205,258.01
一般风险准备	78,237,148.55	61,009,016.36
未分配利润	9,598,944,956.76	27,820,073,21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54,703,064.51	55,009,979,392.17
少数股东权益	16,800,299,192.87	17,857,050,54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55,002,257.38	72,867,029,93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918,181,074.79	184,478,566,356.69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120,623.32	3,173,219,62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7,454,986.05	9,130,865,50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125,688.07	8,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73,028.26	1,928,148.01
其他应收款	17,635,797,871.39	12,527,392,632.1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231,293,515.20
存货	41,828.02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4,811.32	110,269.51
流动资产合计	29,201,588,836.43	24,841,816,18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7,314,517,622.44	58,933,193,74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9,725,856.0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46,384,745.66	2,486,070,545.9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48,249,767.98	1,414,180,066.64
在建工程	949,580.44	930,66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959,255.56	2,498,688.24
无形资产	213,227,489.69	214,820,950.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71,410.01	27,767,10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2,312.21	6,255,63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91,658,040.02	63,085,717,390.49
资产总计	101,093,246,876.45	87,927,533,57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8,157,202.77	127,754,770.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0,796,990.22	29,761,828.14
应交税费	5,245,528.26	7,287,525.18
其他应付款	13,330,588,069.36	10,267,244,185.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891,189.88	5,380,729,886.1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523,678,980.49	15,812,778,19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490,000,000.00
应付债券	35,500,000,000.00	20,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527,642.12	-
长期应付款	9,137,244.57	12,137,244.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0,281,382.83	51,572,64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45,720.59	66,331,21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3,191,990.11	24,120,041,105.30
负债合计	51,126,870,970.60	39,932,819,30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660,024,022.90	3,641,249,218.7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94,129,133.54	955,164,052.9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84,237,477.87	2,426,210,869.53

未分配利润	12,627,985,271.54	30,972,090,13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66,375,905.85	47,994,714,2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093,246,876.45	87,927,533,572.99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73,577,600.09	16,026,276,580.76
其中：营业收入	16,150,689,595.80	16,005,736,154.70
利息收入	12,195,253.14	1,843,545.07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92,751.15	18,696,880.99
二、营业总成本	16,198,046,279.43	17,355,036,326.56
其中：营业成本	10,888,008,880.92	11,451,564,611.97
利息支出	474,843.22	7,115,236.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487.50	149,623.0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34,151,664.59	817,159,771.20
销售费用	924,222,352.58	1,003,332,730.19
管理费用	2,041,490,324.79	1,983,753,200.06
研发费用	358,047,887.34	337,156,673.09
财务费用	1,751,544,838.49	1,754,804,480.52
其中：利息费用	2,610,980,726.52	2,224,970,957.37
利息收入	981,138,554.94	524,475,181.46
加：其他收益	291,400,963.23	189,534,37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1,368,471.99	3,017,651,76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6,498,179.52	2,044,543,86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8.93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67,738.98	-2,296,414,98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739,689.49	-171,132,85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278,033.12	-3,892,560,41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8,462.92	-1,007.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8,019,358.26	-4,481,682,858.61
加：营业外收入	163,425,038.35	12,726,594,113.52
减：营业外支出	148,052,069.23	78,056,37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3,392,327.38	8,166,854,881.00
减：所得税费用	620,942,844.05	710,447,70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449,483.33	7,456,407,180.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449,483.33	7,480,934,657.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527,476.9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735,091.68	9,325,172,484.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714,391.65	-1,868,765,30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600,306.53	2,880,711,305.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440,881.84	2,880,627,782.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29,757.20	2,137,353,735.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18,390.67	139,755,559.4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711,366.53	1,997,598,175.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970,639.04	743,274,047.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9,907,037.53	750,977,632.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3,601.51	-7,703,584.93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424.69	83,523.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2,849,176.80	10,337,118,486.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2,294,209.84	12,205,800,266.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554,966.96	-1,868,681,78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351,213.64	53,657,619.63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27,295,247.58	28,783,904.76
销售费用	112,413,966.73	54,151,805.79
管理费用	182,152,555.62	183,137,326.1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27,864,862.40	839,186,834.47
其中：利息费用	1,215,776,088.30	1,305,435,116.90
利息收入	519,481,889.95	480,834,404.50
加：其他收益	1,424,751.59	1,434,96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9,640,394.24	5,614,450,84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7,998,598.02	2,173,372,310.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3,041.47	-1,857,739,541.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143.89	6,940.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1,339,541.78	2,706,551,348.20
加：营业外收入	116,033,882.05	12,677,333,036.98
减：营业外支出	120,055,998.67	2,572,436.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7,317,425.16	15,381,311,948.87
减：所得税费用	-48,258,474.94	-6,345,28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575,900.10	15,387,657,231.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575,900.10	15,387,657,231.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034,919.41	2,391,480,707.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0,997.84	1,635,120,499.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14,978.57	40,204,263.8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980.73	1,594,916,235.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355,917.25	756,360,207.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355,917.25	756,360,207.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540,980.69	17,779,137,93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9,219,036.45	15,148,039,428.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9,305,888.8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1,554.00	20,627,134.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974,032.32	119,870,99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00,931,323.54	477,773,981,9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20,975,946.31	493,081,825,38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6,941,211.98	11,782,881,38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3,438.00	-36,388,558.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0.00	7,238,386.8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0,720,373.81	3,239,013,71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281,767.37	1,404,783,37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45,153,390.46	481,455,342,64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22,636,105.62	497,852,870,9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660,159.31	-4,771,045,56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80,646,167.10	38,439,631,517.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2,831,704.23	1,285,229,03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510.04	11,608,04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879,257.97	1,866,050,06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1,732,639.34	41,602,518,66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784,740.88	1,062,949,39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66,493,030.12	43,320,245,904.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8,414,173.56	33,023,672.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403,385.65	1,583,893,19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0,095,330.21	46,000,112,16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362,690.87	-4,397,593,49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3,172,250.01	435,010,6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35,010,6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33,212,568.57	31,323,096,809.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110,927.46	1,161,220,76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4,495,746.04	32,919,328,19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44,726,516.85	29,154,660,80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4,585,548.53	3,037,174,34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151,998.48	286,741,83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600,306.97	2,107,219,72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2,912,372.35	34,299,054,8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416,626.31	-1,379,726,67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03,033.19	9,292,97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6,642,509.68	-10,539,072,76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6,489,682.39	40,275,562,44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9,847,172.71	29,736,489,682.39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76,213.16	56,882,58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59,901.49	13,081,7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36,114.65	69,964,34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	14,316.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26,965.32	106,454,81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98,496.70	41,689,04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73,307.60	74,297,8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03,519.62	222,456,0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67,404.97	-152,491,71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30,951,393.98	36,965,227,54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5,713,049.55	1,764,774,49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772.79	29,49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037,371.61	4,270,350,77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1,976,587.93	43,000,382,30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1,252.17	18,417,47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01,238,168.84	42,304,706,584.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6,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575,963.60	4,517,796,34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03,025,384.61	47,157,070,4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048,796.68	-4,156,688,10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798,124.8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00	14,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592,731.67	381,466,00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8,390,856.54	14,881,466,00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0,500,000.00	13,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582,281.79	1,727,779,03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130,235.78	570,343,63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5,212,517.57	15,398,122,6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178,338.97	-516,656,66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0,88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737,862.68	-4,825,795,59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894,102.44	7,685,689,69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156,239.76	2,859,894,102.44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